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信息化〔2020〕8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开展 2020 年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部署，落实《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江门市促进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加快 5G 商用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 5G 技术与社会经济各领域融合发展，根据《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我局按照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要求和权责对等的原则，组织各市（区）各单位参加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方向

根据我市 5G 产业发展实际，2020 年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包含两个方向，分别为 5G 应用示范方向和 5G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向。申报单位应在以上方向内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报(详见附件中的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 1 年以上且从事与 5G 相关的生产经营、研发、服务、应用等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主体(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2.项目设备和技术已投入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核算范围为设备仪器购置费及购买软件和技术投入的费用，不含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投入)，相关发票及合同日期发生时间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项目在江门市内实施，项目已完工，或申报之日起正在实施且计划于一年内完工；

4.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5.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申报单位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利润之和为正值（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作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要求）。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良好，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的资金能力，承诺并证明能够自行解决最后的资金缺口，并提供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以及 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项目应符合支持方向。项目应用基础较好，运营模式可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提供 5G 应用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申报主体核心业务的发展；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形成标准规范；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其中：公共服务平台还需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提供持续优质服务和保障，具备为平台用户提供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核心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产品开发支持、面向行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开发支持、成果孵化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产业培育和生态构建，为提高本地 5G 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发挥作用。

（四）申报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客观可行且量化的项目验收指标，且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标准。所提出的最终验收指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5G 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项目产品或服务实现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申报单位必须提出至少 3 个可考核、可量化的指标。

（五）同一申请单位不得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同一项

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不接受联合申报。

(六) 申报单位要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若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验收或绩效评价较差,将对项目进行终止并追回相关财政资金。

(七) 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列入总投资额计算范围之内。项目申报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5%,且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申报书和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附件。申报材料(详见附件,一式 6 份,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在材料封面加盖公章及侧面加盖骑缝公章)和电子文档(刻 U 盘贴标签)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形成推荐表,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5 份及电子文档)和推荐表上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数字产业科。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项目推荐部门应同时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项目推荐部门及申报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二) 推荐数量。5G 应用示范方向项目,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推荐数量各不超过 5 个,其他市(县)推荐数量各不超过 3 个;5G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蓬江区、江海区、新会

区推荐数量各不超过 2 个，其他市（县）推荐数量各不超过 1 个。市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央企、省国企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到其纳税所在市区（以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进行界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报，市级及以上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院校到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

（三）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我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工信、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监督管理、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

联系人：张新涛、丘锦锋，电话：3279727、3279819，邮箱：359812918@qq.com，邮寄地址：江门市建设路 59 号。

附件：1.2020 年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2020 年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2020年江门市5G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落实《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粤办函〔2019〕108号）、《江门市促进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江府办〔2019〕24号），加快5G商用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5G技术与社会经济各领域融合发展。

二、支持方向

（一）5G应用示范项目：支持5G+智能制造和5G+工业互联网方面的技术标准攻关、融合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和产品部署实施等项目，以及5G+智慧农业、5G+4K/8K超高清视频、5G+智慧教育、5G+智慧医疗、5G+智慧交通、5G+智慧文旅、5G+智慧政务、5G+智慧城市等成熟度较高的行业开展5G融合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带动行业5G应用。

（二）5G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电信运营企业、服务机构、院校等单位建设提供5G产品认证、技术及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应用测试、网络监测、产业分析、基站及智慧灯杆运维、系统解决方案、人才培养、应用展示体验等服务、面向5G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电子商务平台除外），构建健康产业生态。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

成立时间满 1 年以上且从事与 5G 相关的生产经营、研发、服务、应用等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主体(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市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

2. 项目设备和技术已投入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核算范围为设备仪器购置费及购买软件和技术投入的费用,不含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投入),相关发票及合同签署日期发生时间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项目在江门市内实施,项目已完工,或申报之日起正在实施且计划于一年内完工;

4. 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5. 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 申报单位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利润之和为正值(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作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要求)。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良好,有保障项目建设和运维必要的资金能力,承诺并证明能够自行解决最后的资金缺口,并提供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以及 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 项目应符合支持方向。项目应用基础较好,运营模式可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提供 5G 应用服务能力,能够较

好地支撑申报主体核心业务的发展；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形成标准规范；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其中：公共服务平台还需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服务团队，提供持续优质服务和保障，具备为平台用户提供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核心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产品开发支持、面向行业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开发支持、成果孵化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产业培育和生态构建，为提高本地 5G 产业支撑服务能力发挥作用。

（四）申报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客观可行且量化的项目验收指标，且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标准。所提出的最终验收指标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5G 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项目产品或服务实现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申报单位必须提出至少 3 个可考核、可量化的指标。

（五）同一申请单位不得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不接受联合申报。

（六）申报单位要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若项目不能按时完成验收或绩效评价较差，将对项目进行终止并追回相关财政资金。

（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列入总投资额计算范围之内。项目申报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5%，且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附：申报材料编制格式

申报材料编制格式

一、申报材料内容

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按后附相应序号格式提供）：

1. 封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介绍】

2. 申报单位概况表

3. 典型数据一览表

4. 申报项目概况表

5. 项目绩效申报表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书】

6. 项目说明书或实施方案说明书

【第三部分 与项目申报有关材料】

7. 申报单位法定注册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申报承诺函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 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

11. 2018、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

12.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且其对资金申请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二、编制、装订及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

码（可手写）、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盖申报单位骑缝公章。

（二）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报书原件。

（三）提交电子文档（用 U 盘刻存，并标注申报单位名称）。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材料要求为不加密、可编辑、非扫描件的文档文件。其余部分用原件扫描的 PDF 文件。

（四）编制申报文件时，格式中的相关备注信息可删除。

（五）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文件格式汇编

详见附件 1-11。

附件 1

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申报类别(方向)：_____

申报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
(二〇二〇年)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书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处，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附件一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补充佐证材料，附件二为申报示范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并将相关材料交由推荐单位邮寄。

五、除表格一、二以外，其他填报格式要求：1. A4 幅面编辑。
2. 正文字体 3 号仿宋，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附件 2

申报单位概况表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法定注册 登记证书号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 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构成 (名称、性质)	
主要办公或 生产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国有企 业、事业单位、民办非 企业单位需填写)	
员工总人数		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研 发人员数量	
主营业务方向及市场占有现状, 发展战略和前景	(500 字以内)		
支撑主营业务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300 字以内, 如有, 请提供总数量, 并在格式 11 中列表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或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情况)		
申报单位获得的资质(如有)	(需包含申报材料中要求的资质及支持能力说明, 请提供总数量, 并在附件 11 中列表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获得的荣誉(如有)	(如有, 仅需填写 2015 年至今获得的荣誉, 需要在附件 11		

	中提供佐证材料)		
承担的政府项目 (如有)	(如有, 仅需提供 2015 年至今承担政府项目名称及验收情况, 需在附件 11 中列表说明提供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自我评价	(3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自我评价	(3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纳税情况	(近三年纳税金额, 并提供完税佐证, 未能提供请进行说明)		
其他	(申报单位认为需补充说明的内容)		
二、主要联系方式			
申报联系人	所属单位及部门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 (市、区、街道)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所属单位及部门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 (市、区、街道)	邮政编码	
项目实施现场地点 (县区、镇街、附近标志性建筑)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典型数据一览表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序号	典型数据摘录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前两年均值 (算术平均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				
3	净利润 (万元)				
4	利润增速 (万元)				
4	资产负债率 (%)				
5	净资产收益率 (%)				
6	研发投入强度 (%)				
7	知识产权数量(软件著作权、专利或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数量)				
8	对申报单位财务状况有进一步澄清说明的, 在此描述:				

注: 1、申报单位须如实编制典型数据一览表。表中财务数据必须与提供的财务报告一致, 否则以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对财务报告和数据进行进一步澄清说明的, 应详细描述。

2、知识产权数量(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或其它形式知识产权数量)及具体内容,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没有相应佐证文件的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全的将不被认可。

3、相关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2)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100%

(3)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其中：平均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年初数+所有者权益年末数）/2

（4）研发投入强度=（年度研发投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项目概况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5G 应用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G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市(区)
项目完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完工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实施）内容			
（字数 500 字左右）			
三、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			
（按年度划分）			
2、项目验收指标（必须提出至少 3 个可考核、可量化的指标）			
2.1 经济指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做要求）			
（经济指标可选择提供 2020-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纳税总额和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体现项目经济效益的其他经济指标，也可参照 2019 年的经济数据提供相应的增长率对比。）			
2.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如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培养人才、带动就业、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申报单位根据自身项目特点填写）			
2.3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是指所项目建成和实现收入所依托的系统的性能指标、容量指标等，可通过第三方测试予以判定合格与否。）（申报单位根据自身项目特点填写）

2.4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是指除上述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外的可以通过客观佐证材料判定达到与否的其他指标，如知识产权数量、行业地位、服务范围等，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填写）

四、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及 职称	
工作经历 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着重叙述与拟申报项目有关的经历和业绩，不多于500字）		
项目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基本情况（职称、经历、项目中担任职务等）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计划

实施期限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进度计划 （每行仅填写一个季度的相关内容）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成果体现标志

	
六、项目总投资预算				
总投资预算金额：_____万元。	自筹资金金额：_____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_____万元； 银行贷款：_____万元； 其他资金：_____万元。			
拟申请的专项资金金额：_____万元。	其中：项目设备和技术已投入金额：_____万元。			
七、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列入总投资额计算范围之内)				
科目	安排经费	拟申请的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备注
(一) 项目经费				
1. 设备费				
1.1 设备购置费				
1.2 试制改造费				
1.3 租赁使用费				
2. 研发/开发费				研发/开发费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
3. 差旅费		财政资金无		
4. 会议费		财政资金无		
5. 劳务费		财政资金无		
6. 其他费用(如有, 必须展开列出具体科目和内容)		财政资金无		
6.1.....				
6.2.....				
(二) 其他经费(如有, 必须展开列出具体科目和内容)		财政资金无		
1.....		财政资金无		
2.....		财政资金无		
八、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需细化到每个季度)					
支出内容和预算	支出内容	支出预算			1.“支出内容”指资金具体用途； 2.单位:万元； 3.“使用单位”指使用该支出内容的项目单位
		总投入	自筹资金	财政扶持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次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说明	1.必须填写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中2个或2个以上的指标；必须填写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指标中3个或3个以上可量化考核绩效指标。 2.“指标解释说明”栏为必填项，对次级指标和指标值进行解释说明。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其他指标			
备注：					

- 注：1、安排经费合计=总投资预算金额。预算金额来源必须在“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财政资金原则上仅用于设备、软件购置及研究开发等技术投入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中列支。
- 3、每科目安排经费小计=拟申请的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自筹配套资金。
- 4、每个科目已投入的资金可在备注栏中说明（已经投入资金必须在“其他佐证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 5、申报单位应按照表中所列科目编制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 6、列入“其他费用”、“其他经费”类别的费用，须展开列入具体的会计科目，或在备注栏说明具体用途。
- 7、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需在“其他佐证材料”中提供申报单位社保证明材料（非申报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關证明材料）
- 8、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附件 5

项目说明书或实施方案说明书

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实施的意义

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整体概念和含义，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基础；项目实施后对企业、行业、产业或社会发展的促进意义和示范意义；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项目整体方案

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架构及其实现功能、依托的核心技术或服务模式所体现的创新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是否有应用成果、服务案例），项目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介绍。

三、项目验收指标

申报主体应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客观可行且量化的项目验收指标，且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标准。所提出的最终验收指标（不低于 3 个）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5G 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项目经济和技术指标（产品、服务批量销售的数量和金额，行业地位、市场规模、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应用及服务效果、知识产权等）；项目产品或服务实现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产业化应用的推进策略和优势分析（项目获得成功应用的保障）

介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市场空间和目标客户群体，项目的商务运营推广模式以及开拓市场的创新性和有效性分析

（包括商务模式的创新及项目推广的优势分析）；市场推广策略及有效性分析（包括已呈现和即将呈现的效果）。

五、项目实施的已有基础和保障条件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团队情况；项目已有的前期工作基础和成果（已形成销售的产品系列，形成的产业链融合或产学研用结合情况等）；可用于本申报项目研发、生产的软硬件条件；项目计划进度；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各级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对项目的支持；保障项目实施的其他条件。

六、资金保障及预算

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项目的自筹和本专项扶持资金投资概算；已投入资金情况和阶段性支出计划。

七、项目实施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申报单位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经法定注册（登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加盖公章），或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缴纳所得税的经独立企业法人委托授权的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申报承诺函

致：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贵单位开展江门市5G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文件及附件资料一式5份。我单位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如本次申报项目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关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申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年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授权代表在申报、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申报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申报有关事务结束止。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可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印发的统一格式。

附件 9

资金保障证明和承诺书

致：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方以 _____（申报项目的具体名称）参加江门市5G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申报。

本项目资金计划如下：

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_____万元，其中：

(1) 拟申请的江门市 5G 产业扶持资金扶持金额为：_____万元

(2) 自筹配套资金金额：_____万元，详细安排方向如下：

- 在我方自有资金中安排_____万元
- 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 _____万元
- 当地政府拨款_____万元
- 其他资金安排_____万元

我方提供的上述（2）配套资金安排证明材料附在本承诺书后面。如通过评审，我方承诺若获得的江门市 5G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金额未达到申请额度，在“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所有缺口资金由我方自行解决。

申报单位名称：

（公 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申报单位须按照自身情况在自筹配套资金的类别□中填写√；

2、自有资金证明除须提交银行的存款佐证外，还必须有董事会或管理层的相关决议。采用存款证明作为佐证文件，则须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银行存款佐

证，存款佐证须有银行的盖章，原件放在申报文件正本中。董事会或管理层的相关决议应是针对本次申报项目的投资决议（采用何种形式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提供）；

3、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须有银行的盖章证明；

4、当地政府拨款应该是已经申请并经批准已经拨付或承诺拨付的资金，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政府承诺拨款的证明材料或已经拨款的证明材料）；

5、其他资金须有有效的相应证明文件；

6、资金来源没有相应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

附件 10

财务报告及完税证明

申报单位需提供 2018、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包括申报单位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无法提供的必须说明原因，对有关数据加以说明并加盖公章，此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

申报单位需提供近三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无法提供的必须说明原因，对有关数据加以说明并加盖公章，此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

附件 11

其他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认为对其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应将提供的材料先编制小目录，再逐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其它佐证资料可以是但不限于：

1、申报单位获得的有效资质列表及证书复印件（从事特种产品（服务）或行业应用的申报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2、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复印件（包括软件著作权、专利等）

3、申报单位在 2015 年至今获得的荣誉列表及证书复印件

4、申报单位承担政府项目的列表及佐证材料复印件

5、在申报项目中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6、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需提供申报单位社保佐证材料（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非申报单位人员，需提供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佐证材料）

7、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文件（申报单位认为不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的，可不提供）

